玉溪师范学院教务处

玉师教字〔2021〕15 号



玉溪师范学院本科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,规范实践教学基地管理,提高实践教学质量,根据《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,有助于丰富学生的实践教学内容,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与社会责任感,也是促进产学研结合、加强学校和社会的联系以及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办学的重要途径。

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是由学校或二级学院依托政府部门、 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等联合建立,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, 供学生参加实习、见习、研习、毕业设计、专业技能实训、艺术 写生、采风、野外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的单位或场所。

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按接受实习生的类别分为教师教育实

践基地和协同教育实践基地;按地理位置分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。

第二章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

第五条 建立原则。实践教学基地建设,要体现前瞻性、可持续性,突出实用性、创新性。遵循按需设立,相对稳定;责权明确,互惠互利;就近就地、交通便利;注重实效、符合培养目标等原则。

第六条 建立条件

- (一)依托单位能为实习生提供办公、食宿等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,具有劳动保护、卫生安全保障;实习内容符合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。
- (二)各专业实习生数与实践教学基地数比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,原则上基地每次可以接收20人以上的实习学生。
- (三)师范专业应优先选择办学质量好、师资力量强、教学 设施先进的优质中小学和幼儿园,支持地方基础教育事业发展。
- (四)非师范专业优先选择具有先进的生产设备、生产方式、 管理理念,以及具备良好质量文化的依托单位。
- (五)师范专业基地可以执行《玉溪师范学院教育实践"双导师制"管理办法》;非师范专业基地能选派思想好、业务精的人员担任实习指导老师。

第七条 建立程序

(一)申请与审批。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培养需求,选择能满

足实践教学要求的依托单位,在调研和协商的基础上,填写《玉溪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申请表》(见附件1),报教务处审批。 教务处对基地依托单位的条件,以及建立的必要性进行审核。

- (二)签订协议。由二级学院与依托单位共同签订协议书,协议书一式四份,学院执两份,依托单位、教务处各执一份。教师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协议由教务处统一提供,非师范专业实践基地协议由二级学院自行拟定,协议条款由学院与依托单位双方协商确定。
- (三)挂牌。根据需要,可对长期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依托单位进行挂牌。二级学院须填写《玉溪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挂牌申请表》(见附件2)。牌匾统一确定样式,由教务处负责制作,接受师范专业实习生基地的牌匾名称定为"玉溪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实践基地",接受非师范专业实习生基地的牌匾名称定为"玉溪师范学院协同教育实践基地"。

第三章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

第八条 校院两级管理职责

- (一)教务处职责: 1. 负责全校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总体规划、协调、检查和评估。2. 根据相关政策制定并完善基地管理制度,组织安排二级学院制定基地建设发展规划; 3. 检查督促实践教学任务的落实,协调有关事项; 4. 负责跨教学院系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,并委托主要使用单位来管理。
 - (二)二级学院职责: 1. 负责与依托单位沟通联系、协调落

实践教学任务; 2. 负责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, 和发展规划的制定; 3. 及时向教务处报备基地的立项、使用、撤销等有关情况; 4. 与已确定依托单位签订协议并挂牌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践教学基地,建议予以撤销: 1. 两年内无故没有接收实习生; 2. 因特殊原因,不具备条件,无 法继续承担实践教学任务; 3. 依托单位不履行协议书规定的相关 义务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,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,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,报实践教学科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

附件:

- 1. 玉溪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申请表
- 2. 玉溪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挂牌申请表

1. 玉溪师范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申请表

申请学院:

基地名称			依托	单位					
	地点位置								
	适用专业								
依托单位	可接纳学生数								
基本信息	拟建立时间			协议全	丰限				
	单位联系人	姓名:	电	话:		邮箱:			
依托单位 简介	(说明基地依托单	单位能提供的实 距	浅教学条件)						
二级学院意见				负责人			年	月	日
教务处意见				负责人 公章)	\:		年	月	日

备注:基地名称,师范专业统一填写名称为"玉溪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实践基地",非师范专业填写"玉溪师范学院协同教育实践基地",或者根据专业特点自行拟定名称。

2. 玉溪师范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挂牌申请表

申请学院:

基地名称			依托单位				
	地点位置						
依托单位	适用专业						
基本信息	可接纳学生数						
	单位联系人	姓名:	电话:	邮箱:			
是否已签 订协议书		•	挂牌时间				
二级学院意见			负责人(公司		年	月	日
教务处意见			负责人 (公章		年	月	日